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顏子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趙若竹律師
　　王子衡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顏子倫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拾陸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顏子倫（下稱被告）因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於民國115年7月16日執行羈押在案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在卷可稽。

三、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、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本案雖經本院於115年9月22日宣示判決上訴駁回，而維持原審判處有期徒刑2年之刑度，惟尚有上訴之可能及執行程序待進行，且被告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，尚有多起案件

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，另尚有其他案件偵辦中，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且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，共依指示前往33處地址收款（見偵卷第26至27頁、第91至92頁），是被告短期內多次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雖非本案主謀，然所參與之詐欺集團犯罪型態本即具有分工性、職業性、集團性，其犯行在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並不因其擔任角色之不同而有異，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可能性甚高。另衡諸被告所涉上開加重詐欺等犯行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倘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科技監控等替代處分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因認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仍均存在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10月16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洪　玉　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